**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对象

集体和个人非国有公益林林权权利人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集体和个人非国有国家、地方公益林林权权利人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依据重庆市林业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和森林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林天〔2023〕3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12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（渝财农〔2025〕116号），全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按16元/亩/年的标准补助给林权权利人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限

每年资金下达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通知村社组织核实现有公益林林权所有人，并向所在镇（街道）申报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数据，经镇（街道）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数据资料报区林业局，由区林业局复核后报财政局申请直补资金。最后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偿资金兑付至林权权利人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（按照重庆最新数据成果落界的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发放明细表、区划界定书及森林直补补偿合同。

六、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3－71646577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天然林保护工程服务中心